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2日	
基金名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5191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信息披露日期	2013年1月22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13年1月22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A
申购赎回的基金基金代码	519152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业务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直销网站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代销网站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同时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99,999,900元。本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申购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200元	0.5%
200元<M≤500元	0.3%
M≥500元	每笔100元

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费,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费,也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申购赎回费扣除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该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1申购收费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34	0.1%
35-39	0.05%
40日以上	0%

4.3.2赎回收费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日以上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勇
 客服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勇军
 公司网址:www.nx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010-68730888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trade.nxfund.com.cn
 5.2场内非直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联系人:查敏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010-65959333
 联系人:张静
 公司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010-66210999
 联系人:刘一宁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热线:95526
 联系人:谢华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炳辉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吴倩
 公司网址:www.zq.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吴倩
 公司网址:www.gtja.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95553
 联系人:李笑鸣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62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杨静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刘长举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856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长举
 电话:010-83561329/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
 联系人:陈婉冰、孙凯
 公司网址:www.xcsc.com.cn
 12)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杨智勇
 电话:028-86150035/0755-83025723
 传真:028-86157370/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818
 联系人:金达勇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红岭中路口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口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36
 联系人:杨杨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旌
 电话:0755-51616666
 传真:0551-51616600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6518(安徽 400-80-96518(全国))
 联系人:王霖霖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东环路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孙明华
 联系人:王旭华
 公司网址:www.cqh11.com.cn
 1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济南经一路纬二路201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一路纬二路17703号华特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38
 联系人:陈爱华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明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炎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联系人:张静
 公司网址:www.hqfz.com.cn
 1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信达证券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勇
 客服电话:400888788、1010898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13层-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电话:4008816168
 联系人:郑舒阳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95579
 联系人:李良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4008-788-887
 联系人:陈剑虹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周娜雯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汤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陈磊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2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楼551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
 2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1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788-887
 联系人:陈素琼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场内销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俱体名单见“上证所网站”)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的披露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13年1月25日起(含)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事宜
 (2)对未开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披露事宜
 (3)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费率表》等文件。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3-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7日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召开,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48号中信证券大厦1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曹先平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监督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预案)
 根据该预案,公司拟:
 1.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公司债券及与其相关或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次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方式在境外公开发行;
 2.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与上述“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合称“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离岸人民币或人民币外币债券(含美元次级债券)及成立中期票据计划持续发行等以及外币票据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

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次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方式在境外公开发行;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次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以发行并偿还总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董事会就每次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共同组成的小组(以下简称“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情况包括普通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结构性票据及监管许可发行的其它品种。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可分为普通债券、次级债券或结构性票据。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次级债券和次级债务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及具体清偿顺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品种和多种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支付方式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如有“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其利率管理的具体规定见《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依法确定。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或成理好函(如有),则中国境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其担保、出具支持函或成理好函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及每次发行公司股权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境内市场情况以及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炎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联系人:张静
 公司网址:www.hqfz.com.cn
 1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信达证券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勇
 客服电话:400888788、1010898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13层-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电话:4008816168
 联系人:郑舒阳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95579
 联系人:李良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4008-788-887
 联系人:陈剑虹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周娜雯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汤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陈磊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2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楼551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
 2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1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788-887
 联系人:陈素琼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的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3.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4.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5.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6.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7.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8.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9.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10.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11.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12.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13.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14.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15.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16.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17.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18.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19.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20.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21.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22.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23.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24.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25.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26.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27.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28.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29.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30.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31.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32.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33.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34.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35.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36.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37.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38.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39.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及该具体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式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
 40.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该等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涉及涉及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任何其他具体